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09,933 | 9,765 |
| 其他收入 | 6 | 293 | 2,101 |
| 其他行政開支 | | (57,116) | (23,758) |
| 經營開支 | | (4,366) | (2,909)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68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7,051) | (5,124)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21,518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12 | (12,845) | - |
| 財務成本 | | (8,006) | (50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 | 32,360 | (21,11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9,098 | (1,427) |
| 期／年內溢利／(虧損) | | 41,458 | (22,542)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u>133</u> | <u>(444)</u> |
|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41,591</u></u> | <u><u>(22,986)</u></u> |
| 以下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465 | (22,542) |
| 非控股權益 | <u>(7)</u> | <u>-</u> |
| | <u><u>41,458</u></u> | <u><u>(22,542)</u></u> |
|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598 | (22,986) |
| 非控股權益 | <u>(7)</u> | <u>-</u> |
| | <u><u>41,591</u></u> | <u><u>(22,986)</u></u>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9 <u><u>1.2</u></u> | <u><u>(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48 | 1,623 |
| 投資物業 | | 156,295 | 173,346 |
| 無形資產 | | 2,029 | 4,141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46,957 | – |
| 租賃按金 | | 668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308,797</u> | <u>179,110</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出售物業 | | 7,240 | 7,240 |
| 發展中物業 | | 31,431 | 31,431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517,061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98,897 | 101 |
| 應收貸款 | 10 | 85,000 | 50,0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413 | 6,001 |
| 持作買賣投資 | 12 | – | 27,0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1,081 | 101,82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915,123</u> | <u>223,59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81,888 | 30,391 |
| 應計費用 | 14 | 22,038 | 2,904 |
| 股東貸款 | | 49,598 | 49,598 |
| 應繳稅項 | | – | 343 |
| 其他借款 | | 38,355 | – |
| 優先票據 | | 14,40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06,279</u> | <u>83,23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08,844</u> | <u>140,36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017,641</u> | <u>319,471</u>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351,600 | – |
| 優先票據 | 162,92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213 | 27,968 |
| | <u>533,742</u> | <u>27,968</u> |
| 資產淨值 | <u>483,899</u> | <u>291,50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5,954 | 29,962 |
| 儲備 | 443,052 | 261,541 |
| | <u>479,006</u> | <u>291,50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79,006 | 291,503 |
| 非控股權益 | 4,893 | – |
| | <u>483,899</u> | <u>291,503</u> |
| 權益總額 | <u>483,899</u> | <u>291,50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6B室。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正式註冊英文名稱乃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更改第二名稱乃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可資比較呈列財務業績及狀況，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集團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夥伴之年度結算日一致。有鑑於此，末期業績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編製)之比較數字不可與本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鍾靈先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進無形資產不宜按收益攤銷之可推翻假設。倘無形資產呈列為對收益之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極度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準則應用。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將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指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亦應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一定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額外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可報告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戰略金融投資為新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附註1)。
-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
-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內單元／店舖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附註1：「金融服務」易名為「放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 | 放債 | |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 | 戰略金融投資 | | 物業發展 | | 總計 | |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 <u>6,780</u> | <u>5,497</u> | <u>82,756</u> | <u>-</u> | <u>15,491</u> | <u>-</u> | <u>4,906</u> | <u>4,268</u> | <u>109,933</u> | <u>9,765</u> |
| 業績 |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u>2,977</u> | <u>1,591</u> | <u>80,654</u> | <u>-</u> | <u>34,978</u> | <u>-</u> | <u>(19,309)</u> | <u>(4,317)</u> | <u>99,300</u> | <u>(2,726)</u>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 | | | 630 | 2,589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 | | (59,564) | (20,470)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8,006) | (508) |
|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 | | | | | | | | <u>32,360</u> | <u>(21,115)</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 | | | | | | | (17,051) | (5,124) | (17,051) | (5,124)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2) | - | | | | | (1,174) | (1,437) | (1,176) | (1,437) |
|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21,518 | - | | | 21,518 | - |
| 出售持作買賣 投資虧損 | | | | | | | | | (12,845) | - |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 | 放債 | |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 | 戰略金融投資 | | 物業發展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 86,081 | 58,219 | 81,487 | - | 679,391 | - | 195,599 | 222,957 | 1,042,558 | 281,17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181,362 | 121,531 |
| 資產總值 | | | | | | | | | <u>1,223,920</u> | <u>402,707</u> |
| 負債 | |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 (1,112) | (343) | (90) | - | (50,007) | - | (31,218) | (29,978) | (82,427) | (30,32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638,381) | (52,9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19,213) | (27,968) |
| 負債總額 | | | | | | | | | <u>(740,021)</u> | <u>(111,204)</u>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除外。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分別按經營地點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
| — 中國 | 4,906 | 4,268 |
| — 香港 | 105,027 | 5,497 |
| | <u>109,933</u> | <u>9,765</u>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中國 | 156,793 | 174,207 |
| — 香港 | 152,004 | 4,903 |
| | <u>308,797</u> | <u>179,110</u>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如下：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客戶A | 放債分類產生之收益 | - | 5,497 |
| 客戶B | 物業發展分類產生之收益 | - | 1,134 |
| 客戶C | 物業發展分類產生之收益 | - | 980 |
| 客戶D | 持牌及金融服務分類產生之收益 | <u>77,412</u> | <u>-</u> |
| | | <u>77,412</u> | <u>7,611</u> |

(e) 可報告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 |
|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 99,300 | (2,726)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30 | 2,589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59,564) | (20,470) |
| 財務成本 | <u>(8,006)</u> | <u>(508)</u> |
| 未計所得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虧損) | <u>32,360</u> | <u>(21,115)</u>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 1,042,558 | 281,176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1,081 | 90,568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27,002 |
| — 其他公司資產 | 10,281 | 3,961 |
| | <u>181,362</u> | <u>121,53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u>1,223,920</u> | <u>402,707</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 (82,427) | (30,321)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股東貸款 | (49,598) | (49,598) |
| — 其他公司負債 | (588,783) | (3,317) |
| | <u>(638,381)</u> | <u>(52,915)</u>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9,213)</u> | <u>(27,968)</u> |
| 綜合負債總額 | <u>(740,021)</u> | <u>(111,204)</u> |

5.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及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之總額。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於中國銷售物業 | - | 280 |
| 租金收入 | 3,105 | 2,272 |
| 物業管理費收入 | 1,801 | 1,716 |
| 貸款利息收入 | 6,780 | 5,497 |
| 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 | 82,756 | - |
| 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 | 15,491 | - |
| | <u>109,933</u> | <u>9,765</u>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643 | 193 |
| 雜項收入 | 438 | 16 |
| | <u>1,081</u> | <u>209</u> |
| 其他(虧損)/收益：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88) | 1,892 |
| | <u>293</u> | <u>2,101</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4,366 | 2,909 |
| 員工成本# | 34,696 | 7,2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 1,514 | 1,6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12 | 331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c)) | 3,072 | 938 |
| 核數師酬金# | 1,200 | 735 |
| 就法律索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備(附註(b)) | - | 7,000 |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8,000港元)及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法律索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備7,00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有關該減值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a)。
- (c)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2,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000港元)及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34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3) | - |
| 遞延稅項 | (8,755) | 1,084 |
| 期／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 (9,098) | 1,427 |

期／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u>41,465</u> | <u>(22,542)</u> |
|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 | |
|--|----------------------|----------------------|
| | <u>3,540,840,662</u> | <u>3,167,374,509</u> |
|--|----------------------|----------------------|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10.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u>85,000</u> | <u>50,000</u> |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公司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15%(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85,000</u> | <u>50,000</u> |

由於應收貸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79,456 | - |
| 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收入 | 13,561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u>5,880</u> | <u>101</u> |
| | <u>98,897</u> | <u>101</u> |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通常自出具發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u>79,456</u> | <u>-</u> |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u>79,456</u> | <u>-</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零)指就一間附屬公司出資而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拖欠記錄。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2.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27,002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3.52%股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市場價格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為第一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股本證券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12,84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1,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0,39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0,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352,000港元)涉及出現糾紛之未償還建築費，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b)。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0,150 | 29,3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738 | 1,039 |
| | <u>81,888</u> | <u>30,391</u> |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365日以上 | <u>30,150</u> | <u>29,352</u> |

14. 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計員工花紅 | 14,100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4,606 | 1,088 |
| 其他 | 3,332 | 1,816 |
| | <u>22,038</u> | <u>2,904</u> |

所有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或然負債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抵銷協議(「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珠光永輝」)(「永輝集團」)之權益時摒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附帶交易與安排。因此，該等實體之清盤人(「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經過多年未有行動後，清盤人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初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申請撤銷其中一項法律訴訟。有關該項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同意有關申請並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撤銷其中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撤銷其中一項對本公司索償之高等法院頒令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訴有待上訴法院裁決。作為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環，本公司須就該等法律訴訟以永輝集團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存置約12,472,000港元作為抵押按金，並由其當時律師以代管形式持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清盤人展開磋商，務求與有關各方就長期未決之所有法律訴訟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和解契據，結束該等長期未決之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省卻龐大相關法律費用並獲發放律師持有之部分抵押按金。和解後，本集團與涉案各方將互相解除、免除及／或豁免彼此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和解契據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與涉案各方之間不會展開或維持任何目前或未來申索或行動。

透過和解，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12,472,000港元將按下列比例發放予訂約各方：

- (i) 7,000,000港元之抵押按金款項將發放予清盤人；及
- (ii) 餘款約5,472,000港元將發放予本集團。

最後，待上述各方律師收訖抵押按金後，彼等將採取行動中止本集團與涉案各方間之法律訴訟。其後，本集團毋須就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案件承擔任何責任或或然負債。與清盤人進行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有關和解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已就此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7,0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並於二零一六年度損益項下「行政開支」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輝集團清盤人及偉信清盤人（「該等清盤人」）訂立兩份和解契據（「該等和解契據」）。本集團與該等清盤人所訂立該等和解契據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根據該等和解契據所須履行之義務均悉數獲達成。本集團與該等清盤人之間之法律訴訟已妥為解決。本集團收到有關退還之按金5,472,000港元（經扣除直接開支）。

- (b)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分別支付人民幣3,19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3,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736,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4,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627,000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而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承包商的上訴，維持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出的原判。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前中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人民幣11,03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3,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2,893,000港元））已悉數涵蓋該等款項。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一) 放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此分類之收益約為6,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97,000港元)。收益主要源自透過向本集團已審慎評估其還款能力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借款人提供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之放債業務。

(二)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完成收購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後，本集團一直為持牌法團制定業務模式及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引進多名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高管人員，運用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客戶資源及渠道資源，為客戶提供公司發展戰略諮詢、基金行政管理、項目管理諮詢等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之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完成三單業務，取得業務收入約82,756,000港元。

(三)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高效、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管理優勢，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組合投資，分散風險，獲取較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投資基金之投資目的、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管理經驗、技能及業績表現，以及普通合夥人之合理管理費用。

投資目標包括私人債券、香港股票市場、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債務工具等。

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推出的五個私募基金共計投入約595,255,000港元，取得收入約15,491,000港元。

(四)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收益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4,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17,0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124,000港元)。其主要由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委聘外界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乃是由於該地塊容積率調整所致。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a)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正開拓之放債業務；(b)約75,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發展及／或物業投資業務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任何潛在商機(倘未動用，則用於本集團將發展之放債業務)；(c)約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a)已用於放債業務；及(b)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599,2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05,000港元(「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物色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機。本公司預留約45,000,000港元，以供發展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物色到一項金融投資機遇，並就基金認購動用約10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基金認購將令本集團可把握更多投資機遇，並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基金認購亦符合本集團透過投資高回報股本及債務產品進行金融投資，以使本集團充分獲得長期投資回報之拓展計劃。董事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善用財務資源，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者」)就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年利率8%票據(「票據」)訂立票據購買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359,537,333股股份作為票據之抵押品。票據之目的為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票據須在緊接發行票據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之到期日償還。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總額最高為60,000,000美元、年利率9.7%及為期五年之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二、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國際化」、「基金化」、「結構化」、「專業化」為業務特點。全面運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的協同互動，積極把握「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推動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定位，專業的人才隊伍，高效的執行，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前景下，本集團將在其貸款規模增長及評估可能從潛在借款人獲得之任何抵押品質素時採取審慎做法。此外，我們在向客戶授出貸款時不斷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上述審慎措施有助本集團維持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

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顯著增長，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我們預計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增長潛力，本集團將視適當時機擴大產品範圍以適應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於放債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業務分部。

(二)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長遠來看，本集團將繼續研究籌備於香港成立一家全面服務之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便進行香港法例所允許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預期收益將以(其中包括)交易佣金、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費用、財務顧問費用、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及基金管理費之形式產生，並源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策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三)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分類所得現金收益將主要來自投資基金之定期分紅。董事將審慎考慮投資基金之投資目的、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技能及往績表現，以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投資基金項下投資收取之合理管理費用。

(四) 物業發展

本集團將不時就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評估其業務及房地產行業前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物業發展之機遇，務求拓闊其投資物業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i)所產生的內部資源；(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i)通過發行票據集資；及(iv)通過融資集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主要股東貸款49,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9,598,000港元)目前存有爭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44(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69)，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27%(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7%)。股東權益增加至479,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1,503,000港元)。

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外幣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等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28名(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障。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前一直懸空，惟有關角色已由崔磊先生填補。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行為守則，以監管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初步業績公告有關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191hk.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對本公司股東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在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中作出之辛勤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